

依據102年12月11日

本校10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3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報考本項單獨招生入學考試者，須具備原住民族籍】

◎索取報名繳費帳號日期：

103年2月12日（三）上午9時起至2月19日（三）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日期：

103年2月12日（三）上午9時起至2月19日（三）下午4時止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學校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8632144、8632142、8632143、8632145、8632146

傳真電話：(03)8632140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103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3年1月3日(五)起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3年1月21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3年1月28日(二)下午4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索取繳費帳號 (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報名費減免帳號)	103年2月12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2月19日(三)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年2月12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2月19日(三)下午4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繳費減免帳號)
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03年2月12日(三)至103年2月19日(三)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103年2月19日(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103年3月17日(一)下午5時前
通過初試考生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ATM轉帳)	103年3月17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 學系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含口試及筆試)	103年3月22、23日(六、日) (確切時間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網路公布錄取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103年3月28日(五)下午5時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103年4月9日(三)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3年5月1日(四)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註：報考生如因無法上網下載招生簡章或辦理網路報名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103年2月12日）前與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聯繫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3)8632144、8632142、8632143、8632145、8632146

傳真電話：(03)8632140

103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聯絡方式-----	1
伍、報名方式及費用-----	1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3
柒、報考規定-----	4
捌、考試注意事項-----	5
玖、錄取與分發-----	5
壹拾、放榜-----	6
壹拾壹、成績複查-----	6
壹拾貳、驗證、報到-----	7
壹拾參、註冊、入學-----	8
壹拾肆、申訴程序-----	8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8
◎聯合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9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9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9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9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10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3
※附錄	
【附錄一】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三】原住民身分法-----	17
【附錄四】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19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表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表-----	24
【附表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	25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6
【附表四】退費申請書-----	2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8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七】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30

103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考生需兼具以下條件，方得報考）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 (二)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本項單獨招生考試恕不受理陸生報考。**

參、網路報名日期

103年2月12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2月19日（三）下午4時止，一律網路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報考生如因無法辦理網路報名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103年2月12日）前與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聯繫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肆、聯絡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電話：(03)8632144、8632142、8632143、8632145、8632146 傳真：(03)8632140

伍、報名方式及費用

※本次單獨招生學系採聯合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擇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1個。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它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聯招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二、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簡章『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3年2月19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4.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寄報名資料。

6.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因資料錯誤或不實，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3 年 2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3 年 2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六、郵寄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以郵戳為憑）

103 年 2 月 12 日（三）起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三）止。

七、報名費：

1. 初試報名費：1,050 元整。

2. 複試報名費：500 元整。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簡章『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3 年 3 月 17 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學系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5.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1) 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in.ndhu.edu.tw>）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僅限申請 1 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3 年 1 月 21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3 年 1 月 28 日（二）下午 4 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3 年 1 月 28 日（二）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3 年 2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

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聯招學系辦理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序，請務必謹慎填寫。**
- 6.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表四、退費申請書』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傳真（03-8632140）**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632144 確認）。
- 7.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能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03 年 3 月 3 日（一）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通知。

二、複試：

1.複試通知單下載與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3年3月17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學系辦理複試前止，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事宜，**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2.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參與複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3.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4.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柒、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聯招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繳驗所需文件並同時檢附簡章『附表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①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②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表二)。
 - (三)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五、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103年2月19日(三)前(含當日)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報名繳交資料:將報名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報名繳交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再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收』(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 七、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 八、經審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400元後,餘額退還。
- 九、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5月30日**。
-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一）辦理。

捌、考試注意事項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複試日期：**103年3月22、23日（六、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 二、考試方式：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筆試及口試）二階段進行。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三、網路公告複試通知：**請於103年3月17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學系辦理複試前止**，至招生網頁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請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於103年3月17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學系辦理複試前繳納複試費新臺幣500元，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時間、複試報到地點及面試、筆試規定，準時應試。
 - ◎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3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聯招學系辦理報到。
- ※無法列印複試通知單者，最遲應於3月21日（五）中午12時前來電洽詢。逾期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玖、錄取與分發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1.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 2.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聯合招生學系分發原則：

- 1.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及其志願序依次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2.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3.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併同時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若該名次考生志願序仍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4.聯招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五、聯招學系遞補方式：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六、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3年3月28日（五）下午5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3年4月7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五】。
 - 2.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3.回郵信封（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4.郵政匯票。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 3.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4.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5.不接受現場複查。

壹拾貳、驗證、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4)。
- 二、正取生應於**103年4月9日(三)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聯招主辦學系(寄件資訊詳請見錄取通知單)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3年4月14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聯招主辦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以紙本方式另行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聯招主辦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3年5月1日(四)下午5時。**
- 七、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最遲於103年5月1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聯招主辦學系，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八、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新生報到確認單，隨成績單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影本。(應持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九、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

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5月30日。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
-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 8632112、2113、2114、2115、2116、2117。
- 九、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03) 8632212、2213、2214。
- 十、本校102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3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肆、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次單獨招生學系採用「聯合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1個。

★聯合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19 名	原住民生：20 名	原住民生：10 名	原住民生：10 名
申請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	1.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 4.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其他特殊表現：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自傳（請以電腦打字，約1200字）。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試	1.依初試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103年3月22、23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3.複試項目：筆試及口試 筆試：中文作文 英文（綜合閱讀測驗）			
評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佔40% 2.筆試佔20%：中文作文10%、英文(綜合閱讀測驗)10% 3.口試佔40%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電話	03-8635788	傳真	03-8635820
	網址	http://www.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備註	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頂尖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 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 2.申請人所繳交資料一概不得以鉛筆書寫。 3.申請人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伍、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進入【10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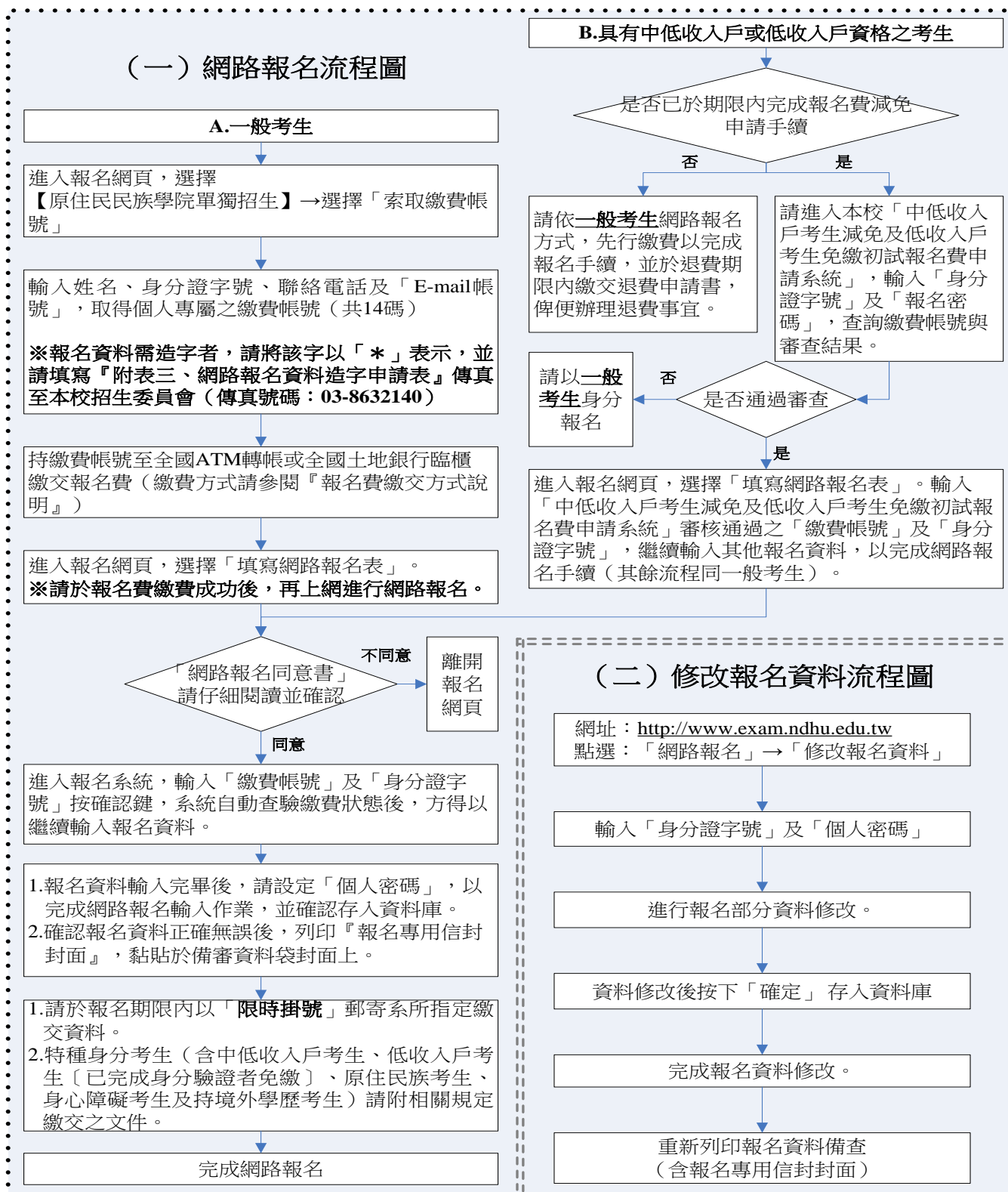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為免考生權益受損，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時請小心輸入，並確認資料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十一、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 (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通過初試名單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4. 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於聯招主辦學系網頁)。
5.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列印。

十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表三、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數順序，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 (如住家、網咖等) 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1.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 2.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貸)請勾選
 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Demand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Staff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主辦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國立東華大學 填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初試報名費：1050
複試報名費：500

主管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認證核章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98.04, 2 x 50 x 10,000 本 9x13cm 60g(五洲)
 03220
 無指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二聯式)
 (電腦印憑摺)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
 初試報名費：1,050元
 複試報名費：500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p>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97年12月03日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93年4月7日修正

- 第一條、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四條、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五條、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六條、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七條、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八條、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九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十條、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十一條、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項目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轉帳帳號	5	0	3	4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請勾選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力)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03 年 6 月畢業。

103 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 考 項 目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地 址	(英文)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p> <p>此 致</p> <p>國立東華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__月__日</p>			

103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項目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p>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意事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103年2月12日（三）至2月19日（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632140。</p> <p>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項目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 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請浮貼「報名費轉帳證明」) 轉帳證明分類如下： 1.一般 ATM：請黏貼報名費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2.網路 ATM：請印出報名費「轉帳成功畫面」後黏貼。 3.臨櫃繳款：請黏貼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之收執聯」。 4.若無以上憑證，請黏貼已列出報名費轉帳成功並扣款之存摺影本，或請銀行開具相關證明。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傳真 辦理。 傳真號碼：(03) 8632140，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632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03 年 2 月 19 日 (三)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退費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庫	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10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	
報考項目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應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請於 103 年 4 月 7 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5. 複查僅就所表列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103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3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3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持向就讀學校蓋章（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於**103年5月1日（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聯招主辦學系，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												
	5	0	3	4											DATE			主管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2月12日(三)上午9:00起至2月19日(三)中午12:00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各學系繳費金額為1050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103年2月19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